

杭州市城市管理局

关于下达2024年度水平衡测试计划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供节水主管部门

为加强杭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，合理开发、利用和保护水资源，巩固节水型城市建设，根据《杭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、《杭州市重点领域水效提升行动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现将2024年水平衡测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测试方式

水平衡测试工作应按照《水平衡测试通则》（GB/T12452-2022）规定执行。具体测试工作，各用水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测试，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测试。

二、测试范围

省级节水型单位创建满5年的单位（名单附后）及月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单位（《杭州市水量平衡测试实施办法》要求月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单位应当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水量平衡测试）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各区、县（市）供节水主管部门应在2024年3月底前完成月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居民用水单位近三年用水情况分析，并制定用水单位水量平衡测试工作计划，并及时通知用水单位。

2. 4-10月按工作计划指导用水单位开展水量平衡测试、酌情

组织现场抽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通知用水单位进行复测，发现有不合理用水的，应当按照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并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。

3. 11月底前将合格的测试报告书进行整理备案并报送杭州市城市管理局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创建满5年的省级节水型单位未按要求进行水量平衡测试；测试不符合要求，未能进行复测；发现有不合理用水的，未按照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并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，取消省级节水型单位称号。

2. 确因客观原因，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测试的，须在2024年10月底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申请（说明理由并明确可以完成测试的时间），逾期视作无效。

3. 在规定的时间内既未完成测试，又未提出延期申请的单位，将根据《杭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4. 列入计划测试的工业企业水平衡测试应符合市经信委、市城管委、市林水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的通知》要求。

5. 如有不明事项，具体请联系吴京军（85808112）、颜鲜明（85808120）。

附件：创建满5年的省级节水型单位名单



